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7號

原 告 葉志軒
蕭悅竹
陳鏡輝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葉志軒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910元、蕭悅竹2萬5,246元、陳鏡輝1萬2,1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2,292元（計算式：2萬4,910元+2萬5,246元+1萬2,136元=6萬2,29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請求給付加班費，性質屬於請求給付工資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500元x2/3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